

金門縣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榮民吳則雄(退俸)</p> <p>退伍軍人所得調整：近期行政院拍板定案軍公教要實施調薪，建請輔導會不要忘記我們這群退伍軍人，也給我們一個符合實際生活所需的調整。</p>	退除給付處	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定期給付金額調整事宜，目前政府尚在研議中，本會獲核定訊息，將儘速執行行政院公告事項，以達到本會照顧榮民福祉目標。
二	<p>榮民吳則雄</p> <p>金門榮家設立(就養)與就醫應以「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照顧退伍軍人精神，以專法看待及設立：榮民之家成立宗旨係照顧退伍軍人，使其晚年生活照顧有所依託，並應依「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照顧退伍軍人精神，以專法考量建設，而非以一般社會福利法規作為設立考量出發點，意即不應僅以「需求」作為評估首要考量，不要抱持著用現金補助入住地區機構榮民，覺得政策有推出就好，而是應以專法專案來辦理，希望輔導會內各級人員能以照顧退伍</p>	<p>就養養護處</p> <p>就醫保健處</p>	<p>就養養護處：</p> <p>一、本會於112年5月24-25日，由李副主任委員率相關人員前往金門地區，拜會縣政府、縣立大同之家及松柏園等住宿式老福機構，實際瞭解該地需求。</p> <p>二、經現勘研析，計有照護人力不足、興建費時恐緩不濟急、後續經營效益考量等因素，有關金門地區老福機構設置看法與建議，本會業函請金門縣政府參考。</p> <p>就醫保健處：</p> <p>一、依健保法第48條規定略以，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免依第43條及47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p> <p>二、為落實政府照顧退除役官兵之旨意，本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p>

	軍人為主要考量。		<p>例第14條規定，設立榮民醫院，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補助健保第6類第1目被保險人(下稱無職榮民)之全額保險費及依附眷屬70%保險費。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無職榮民至全國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均可享有健保部分負擔優免，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以妥善醫療服務照顧。</p> <p>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有職榮民於本會所屬各級榮院之健保部分負擔，按其退伍時軍階補助，分別為：上校級20%；中、少校級50%；尉級70%；士官及士兵級100%，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p> <p>四、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國軍醫院(離島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之門診就醫均免付掛號費，設籍馬祖之榮民、國軍(縣政府補助)至連江縣立醫院亦免付門診掛號費，僅需付急診100元掛號費。</p>
三	榮民吳則雄 退輔會對於地區榮民懇	服務照顧處	一、維護及爭取退除役官兵(眷屬)權益，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念茲在茲

	<p>談會目前均不派人到場，不來與榮民面對面，直接接受相關建議，每次建議完要由榮服處層轉，雖然我也有寫過主委信箱，但收到的回復非常制式千篇一律，希望回復能依實際數據，答案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不要都用正式公文回答一些不明確的答案。</p>		<p>之職責，惟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項公務繁忙，不克前往主持，尚請諒察。另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也不定時透過出訪時機，傾聽退除役官兵(眷屬)意見，並適予解決其問題。</p> <p>二、退除役官兵(眷屬)有任何意見可適時透過榮服處反映，本會均會即時處理。</p>
<p>四</p>	<p>榮民鄭慶利</p> <p>金馬自衛隊員三節慰問金追溯案：金馬自衛隊員與台籍823參戰官兵均遭受當時823戰役戰火無情洗禮，金門自衛隊隊員後續更加諸長達數十年戰地政務管制，我們受的苦難不比台籍參戰官兵低，但他們領取未就養三節慰問金較早，金馬自衛隊員雖自90年取得榮民身分但到95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修正後才開始領取</p>	<p>服務照顧處</p>	<p>一、一般榮民三節慰問金發放，係依年度預算額度，家境清寒者優先發放。政府為感念八二三參戰官兵及金馬自衛隊員捍衛臺海地區安全之貢獻，基於「崇功報勳」德意，爰對未就養之八二三戰役義務役榮民發放三節慰問金，以資肯定。</p> <p>二、鑒於國家財政及福利資源有限，且政府本於依法行政，相關給付須於修法納入後方得發放，爰無補發，祈請諒察。</p>

	<p>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金，算一算兩者時間大概相差7年(算至八二三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身分當年)，本協會自陳永財前理事長便一直反映這件事，建請輔導會一視同仁對造成這7年間差異，編列預算實施補償。</p>		
<p>五</p>	<p>榮民黃章憲</p> <p>爭取早年士校退伍榮民補償：我們13-14歲就到士校受訓，當時的招生簡章中述明退伍後會媒合就業，當時金門人出路有限，大部分都選擇從軍，沒有去當兵的話，滿16歲都要編入民防自衛隊，但經過這麼久也沒有看到國家對於我們有什麼補償措施，希望給我們一些補償。</p>	<p>金門縣榮服處</p>	<p>一、本會依據服役條例辦理國軍官兵退除給與，此項非業管範疇。</p> <p>二、有關念士校相關補償，請金門縣榮服處協助提問人檢附資料，向相關業管單位反映。</p>